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〔2022〕25号

关于朱卫忠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部门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经2022年第2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朱卫忠同志药学院院长（特聘）职务。



2022年12月12日

